2300203482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17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NH2600000010

样品名称 复合门

委托单位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集祥西路 3 号
生产单位：	/
地　　址：	/
样品名称：	复合门
商　　标：	/
规格型号：	/
样品描述：	外观正常，无明显缺陷
上述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本中心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的责任。	
收样日期：	2026-01-05
检测日期：	2026-01-06 至 2026-01-16
检测地址：	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
判定依据：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测项目：	详见下文。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授权签字人：

报告发布日期： 2026-01-20

室内家具有害物质

检测方法：GB 18584-2024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检出限	限量要求	单项判定
1	甲醛释放量	ND	mg/m^3	0.01	≤0.08	符合
2	苯	ND	mg/m^3	0.01	≤0.06	符合
3	甲苯	ND	mg/m^3	0.01	≤0.15	符合
4	二甲苯	ND	mg/m^3	0.01	≤0.20	符合
5	总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TVOC）	ND	mg/m^3	0.050	≤0.50	符合

注：ND=未检出（小于检出限）。

样品图片：



* * * * * * * *

声 明

1. 本中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报告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除客户公开的信息或客户与本中心有约定，本中心及相关人员对在实施实验室活动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样结果有异议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进行。

3. 未经本中心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或部分引述，不得用于对外公示、广告宣传以及司法目的。

4. 未加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社会公正证明作用。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授权签字人签章的检测报告无效。

本中心各检测场所地址：

地址 A（高新）：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地址 B（鄞州）：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康路 8 号
地址 C（北仑）：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 219 号
地址 D（梅山）：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港大厦 C 座
地址 E（保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港东大道 6 号 1 幢 4 楼
地址 F（慈溪科技路）：浙江省慈溪市科技路 389 号
地址 G（慈溪兴检路）：浙江省慈溪市兴检路 99 号
地址 H（前湾）：浙江省宁波市宁波前湾综合保税区 E3、G1 幢
地址 I（宁海）：浙江省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